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字〔2017〕150号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修订《枣庄市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示范区创建指导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卫计局、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16年5月，市卫生计生委制发了《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指导工作计划》，根据创建工作实际，对部分内容做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枣庄市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指导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8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 创建指导工作计划

为做好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指导工作，提升我市示范区创建单位创建工作水平，成功创建一批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示范区创建指导工作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我市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指导工作方案，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指导组织，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开展示范区创建指导工作。

二、开展指导专家培训

对指导专家进行《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评价考核指标》、示范区评审与管理工作程序等的培训，使专家熟练掌握示范区创建相关政策、考评指标、考核方法和评分标准，提高业务能力和把握标准的水平，确保指导内容不缺项、指导工作到位，增强技术指导工作的权威。

三、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一）技术指导内容。以《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评价考核指标》为依据，重点指导组织领导、宣传普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抽检、行政处罚、保障支持、特色创新和效果评

价等 8 个方面 83 项创建指标涉及的工作。

（二）技术指导方法。创建工作指导分为行政督导和专业指导，采取全面指导和重点指导相结合，书面指导和现场指导相结合，定性指导和定量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指导前，指导组织负责人应主持召开指导组成员会议，明确任务分工、指导程序和工作要求。指导专家要严格指导标准，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出具书面指导意见。对指导意见落实情况要跟踪督查，保证指导效果。

（三）指导安排。市级对创建区（市）的工作指导贯穿整个创建周期，行政督导和专业指导各不少于 2 次，可单独进行，也可分开进行。

（四）工作要求。示范区创建指导组织和指导专家要充分认识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创建工作指导职责，科学制定指导计划，合理安排指导内容、时间和步骤，充分发挥指导专家的作用，保证指导质量，提高示范区创建工作水平。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校对人：王国柱